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8/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54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決議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的《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2.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訂明產品)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6. 符合第 2 部第 6 分部的描述的電視機。
7. 符合第 2 部第 7 分部的描述的儲水式電熱水器。
8. 符合第 2 部第 8 分部的描述的電磁爐。”。

第3部 過渡條文

4. 第3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新訂明產品 (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 ——

- (a)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指明的電視機；
- (b) 該部第7條指明的儲水式電熱水器；或
- (c) 該部第8條指明的電磁爐；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18個月。

5. 本條例第4、5及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

本條例第4、5及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並不適用於新訂明產品。

6. 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

- (1) 任何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6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過渡期終結前呈交的；及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呈交的，並包括 ——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 (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i)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
- (2) 在過渡期內，署長須 ——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1)(c)款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及
 -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根據第(1)(c)款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
- ### 7.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新訂明產品是擬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4及5條不適用於該新訂明產品，不論該新訂明產品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4及5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新訂明產品，不論該新訂明產品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 ### 8. 本條例第56條並不適用
-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56條並不適用於新訂明產品。



環境局局長

2017年 5月2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條例》)第4條，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某訂明產品，除非——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2. 《條例》第5條就不是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3.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4. 本命令第5條就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訂定條文。在該過渡期內，《條例》第4及5條，以及《條例》第16(1)(a)及(b)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並不適用於該等新訂明產品。
 5. 本命令第6及7條載有關於以下所指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條文——
 - (a) 有關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有人已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訂立合約，以取得有關新訂明產品，作為某項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或
 - (c)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有關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環境局局長於立法會
就《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提出動議的發言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擬議決議案旨在批准制訂《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藉此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條例》)附表1第1部，以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2. 為應對氣候變化，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訂立新的減碳目標，於2030年把本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節能是減緩氣候變化負面影響的重要措施，政府於2015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定下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四成(40%)的目標。要達致這些目標，必須要政府和市民共同參與。

3. 鼓勵行為改變是節能的其中一項有效措施。為提升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產品的意識，政府於2008年5月制定《條例》以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第一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於2009年11月開始實施，涵蓋空調機的製冷功能、冷凍器具和慳電膽。在2011年，政府通過修訂《條例》附表1至3，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

籤計劃，把範圍擴大至洗衣機（額定洗衣量不超過七公斤）和抽濕機。

4.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電器，促進低碳生活。經諮詢後，我們建議實施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把額外五類產品納入該計劃，即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0 公斤），以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我們估計，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1.5 億度電，每年可減少排放 105 000 公噸二氧化碳。總體來說，經擴大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6 億度電。

5. 為籌備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在 2015 年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機電署亦成立了由有關商會和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商議有關建議的細節。從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電力公司、產品製造商、入口商、供應商和消費者委員會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已納入立法建議。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已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亦在 2016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6. 為實施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當局須修訂《條例》附表 1 至 3。今日決議案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有關修訂已由《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令》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令的條文並無建議更改，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謹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其他委員的支持。

7.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提交修訂令供立法會審議，以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和附表 2 及 3，而有關修訂令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為了讓業界作好所需準備，我們會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三階段設立 18 個月寬限期。此安排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安排一致。

8.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推廣節能，並期望議員支持和通過這項決議案。謝謝。